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 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之情形。
- (二)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 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 三、 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 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名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1.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1 名。 2. 實際甄選類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3. 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五、 報名時間：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逾時恕不受理)

## 六、 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七、 甄選時間：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時起進行甄選

八、 甄選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九、 甄選方式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自訂，試教時間10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

十、 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放榜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6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5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一、附則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需求與安排並於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14條，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公告。

【附錄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 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 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 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 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第 34 條

1.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3.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幼兒園      准考證號碼：甄選梯次：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專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111年2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其他相關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年\_月\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准考證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3年 1月15日 (一)	10:00-結束口 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 試	<p>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 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div> <p>准考證號碼：</p> <p>姓 名：</p> <p>類別：■ 幼兒園</p> <p>次別：■ 第 ____ 次招考</p>
	10:00-結束口 試試教交叉進行	試 教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325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